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谷红军所持股份 57,600,000 股、谷红民所持股份 8,800,00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雪莲、吴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